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柏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BA73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961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6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複試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6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辦理。

二、倘本市主任甄選初試錄取者，應於時段至本市大觀國中進行複試報名：

(一)推薦甄選：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5時。

(二)一般甄選：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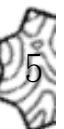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局同意上開初試錄取者公假（課務排代）至本市大觀國中進行複試報名，偏遠地區學校請予以合理之路程假，俾利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有關初試錄取名單，推薦甄選於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9時後、一般甄選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9時後，得逕至本局網站「電子公告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
2025/10/06
11:07:57
文
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